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8-1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贴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资金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贴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慧大成转来的《保证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办理完毕的材料,慧大成就借款事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由本公司和慧大成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借款人):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500 万元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慧大成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次担保外，公司还对公司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9,645.85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9%）。共实施担保10,145.85万元（不含已到期），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借款借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七日